

河南省商务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商体系〔2021〕30号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申报 2021 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省直管县（市）商务、
财政主管部门：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财办建〔2021〕37号）要求，现就申报 2021 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畅

通国内大循环、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遵循“强节点、建链条、优网络”工作思路，充分发挥我省农产品资源、农业农村发展和区位优势等综合优势，着力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强化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机制，加快建设畅通高效、贯通城乡、安全规范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重点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等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产地“最初一公里”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和末端“最后一公里”销售网络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升级改造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支持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交易区和内部道路等公共设施，满足分区、分类经营和批零分离、人车分流要求。完善通风、排水和垃圾处理等设施，改善环境卫生。加快完善检验检测、产品溯源等设施设备，严把农产品入市质量安全关。开展信息化和智能化改造，推动实施电子结算，加强买卖双方经营和交易信息登记管理，促进人、车、货可视化、数字化管理。

（二）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建设规模适度的预冷、贮藏保鲜等设施，加快节能型冷藏设施应用。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冷链加工配送中心和中央厨房等，增强流通主渠道冷链服务能力。推动农产品冷链技术装备标准化，推广可循环标准化周转箱，促进农产品冷链各环节间有序衔接。

（三）加强产地流通设施建设。支持在产地就近建设改造集

配中心、产地仓等设施，配备清洗、分拣、烘干、分级、包装等设备，提高产地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提高产地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施利用率。

（四）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点。支持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便利店）、超市生鲜区等农产品零售市场实施环境改造，完善分区布局，进一步增强检验检测、冷藏保鲜、产品追溯等便民惠民服务能力，完善供应链末端公益功能。发展智慧农贸市场，支持市场配置智能电子秤、信息化管理等设备设施，对品种、价格、销售量等交易信息统一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市场进行超市化改造。

（五）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重点面向脱贫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连锁超市、生鲜电商等各类农产品流通企业设立农产品销售专柜、专区、专档，拓宽和稳定营销渠道。

三、支持政策

申报主体需在河南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近3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其中，申报支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应位于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的重要节点（一般位于地级市及周边），年交易额不低于80亿元，年交易量不低于50万吨。

2021年支持项目的实施时限为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且在2021年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根据项目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实际建设投资额（不含土地款、办公和生活设施建设、租赁费、软件费等），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支持，支持比例不

超过实际核准投资额的 30%。每家企业仅限申报 1 类项目，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重点向受灾严重的市县倾斜。已列入各级各类财政支持（或已获得过支持）的项目，均不得纳入支持范围。

四、工作程序

（一）企业向项目所在地商务部门提交申报书。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各省直管县（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企业申请项目进行全面审查，并进行实地核查，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前报送《申报 2021 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情况汇总表》。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验收审核，按照《申报材料清单》将相关材料报送省商务厅（每家企业所有材料连同两部门联合申报文件及承诺书全部胶装成一本，一式 2 份）、省财政厅（两部门联合申报文件 2 份）。

（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适时组织对各地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拟支持项目及金额。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充分认识农产品供应链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各地商务、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宣传，积极组织申报。要准确把握政策范围和界限，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推荐上报符合标准条件、投资规范、具有发展潜力和示范作用好的农产品供应链建设项目。

(二) 各级要认真履责，严格标准程序，围绕企业资质、项目性质、实施阶段、投资的合法与合规性、资料的完整性与真实性、材料与实物（材料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等审核工作重点，严格标准、严格程序，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实地查看，确保申报项目真实、数据准确。

(三) 今年申请财政资金支持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实施企业要和市场所在地政府（县级以上）签订协议，明确应急保供、稳定价格、安全环保等公益性职责，增强民生保障能力。申请财政资金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生鲜电商等各类农产品流通企业，原则上要设立一个以上面向脱贫地区和重点帮扶县农产品销售专区或专柜，并与产地政府或种养大户、专业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2年以上购销协议。

- 附件：1. 申报2021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情况汇总表
2. 申报材料清单
3. 2021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请书
4. 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管理承诺书



申报 2021 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类型	实施企业名称及注册所在地 (县、市、区)	项目地址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商务、财政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								
产后商品化处理								
冷链物流								
零售网络								

说明：1. 此表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省直管县（市）商务、财政部门填写盖章；
 2. 项目类型主要是指“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产后商品化处理、冷链物流、零售网络”四种类型；
 3.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内冷库、产地预冷保鲜库、连锁超市企业配送中心冷库应归属为冷链物流项目；
 4. 超市内小型保鲜冷藏冷冻库（柜）和销售专区、专柜归属零售网络项目；
 5. 建设内容是指符合支持政策的建设项目内容。

附件 2

申报材料清单

1. 商务、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文件。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建设基本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含预测），项目审核情况，推荐上报意见等；附《2021 年申报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情况汇总表》。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投资专审报告。

4.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生鲜电商等类农产品流通企业签订的公益性协议或购销协议。

5. 重点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6. 记账凭证、款项支付票据（银行结算单等）、发票等材料。

7. 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管理承诺书。

8. 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3

2021 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请书

(企业盖章处)

企业全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郑重承诺：

1. 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2. 上报材料中所有资料、数据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3. 本次申报支持项目均未获其它各级各类财政支持或已被支持过。
4. 近3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5. 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描述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 国有 ☐ 民营 ☐ 三资	员工数（人）	
单位地址			
总资产（万元）		注册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0 年农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2020 年农产品销售利润（万元）	
主营农产品品类			
是否是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或示范企业	☐ 是 ☐ 否		
企业荣誉（市级以上）	（如：省重点流通企业、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农业龙头企业……）		
农产品供应链发展建设情况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上游农产品产地、合作类型、品类及规模情况，企业主体供应链功能及规模情况，下游农产品销地、线上线下营销模式、网点数量及销售规模情况，以及横向整合的社会化物流、金融等服务功能等情况。		

农产品 供应链 建设 计划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供应链的产地合作、产后商品化处理、冷链物流、营销网点、标准化、品牌化、追溯体系等全链创新发展计划及企业绩效目标等

二、申报 2021 年支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 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 ☐ 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 ☐ 农产品销售网络； ☐ 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		
申请支持项目的符合政策支持投资额（万元）		项目所在地 (县、市、区)	
申请支持项目建设具体情况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地址，建设、竣工验收时间、项目建设内容（要有名称、数量）及预期成效，冷库库容单位统一用“立方米”。		

三、企业 2021 年绩效目标

主要指标	指标值
培育特色优质农产品产供销一体化供应链条数（条）	
新增农产品冷库（立方米）、冷链运输车辆数，与上年相比增长 %	
建设改造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便利店）、超市生鲜区数量（个）	
农批农贸市场专柜、专区（个）	
连锁超市专柜、专区（个）	
企业直营店（个）	
电商网店（个）	
直供点（个）	
步行街零售网点（个）	
农产品产地商品化设备利用率较上年增长（%）	
企业农产品年销售额（万元），较上年增长 % *	
新增农产品基地数（个）（订单农业主体填）	
项目新增就业（人） *	
项目带动农民增收（万元） *	

注：1. 建设改造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是指企业投资整体改造的项目；2. 直供点是指企业直供单位食堂、餐饮企业、酒店宾馆等；3. 根据项目类型选择性填写，属于申报项目类型要求的必须填，带*的必须填写。

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管理承诺书

(适用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

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年度: _____

承诺单位(签章): _____

承诺时间: _____

承诺原则：

1. 为加强我省商务促进资金项目管理，制定此承诺书；
2. 此承诺实行终身责任制，承诺书签订单位须遵守承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3. 承诺书与商务促进资金项目一一对应，承诺书一式两份，随项目申报材料上报省商务厅一份，承诺单位留存一份。

项目承诺

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包含项目个数、金额等）：
结合职能，郑重承诺： 1. 在我单位本职范围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文件要求审核项目材料； 2. 审核过程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泄露项目信息情况； 3. 不收受项目申报单位及个人的现金、储值卡券和其他礼物，不参加可能影响项目审核公正的活动； 4. 保证通过审核的项目材料符合支持范围且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并跟踪落实项目资金绩效考评情况； 5. 经我单位上报的项目均未获得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6. 不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愿意接受相关党纪、政纪监督检查，并对资金项目终身负责。

